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退任後可膺選連任。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運營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包括決定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投資計劃，實施我們的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的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董事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受任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的關係
魯樹立先生	46歲	法人代表、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日常經營及管理，包括風險控制及投資舉措、執行董事會指示的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	2009年4月16日	2009年4月16日	無
駱承華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整體日常經營及管理 工作。	2020年1月17日	2012年1月1日	無
李亞軍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整體日常經營及管理 工作，重點負責採購部。	2020年1月17日	2014年12月1日	無
陳海兵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負責本集團整體日常經營及管 理工作，重點負責人力資源行 政、財務及公司治理合規工 作。	2022年12月13日	2021年8月2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受任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的關係
莫洪軍先生	45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組織戰略指引，監督經營，確保有效的公司治理。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無
陳凌珊女士	35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組織戰略指引，監督運營，確保有效的公司治理。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無
陳宣統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6年1月28日	2026年1月28日	無
賴向東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無
余愛水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魯樹立先生，46歲，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自2009年4月本公司成立以來，彼一直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董事兼總經理，後於2022年12月獲委任並調任為董事長，並於2026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經營、風險與投資監督、董事會目標執行及關鍵部門領導工作，同時兼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包括合肥福瑞晟、格林晟新能源及黃山市烏萊米。

魯先生在新能源電池行業自動化設備製造領域擁有超過19年專業經驗。2007年1月至2010年3月，彼擔任深圳吉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自本集團創立以來，魯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日常經營及管理，統籌協調本集團在風險控制、投資舉措、執行董事會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等方面的戰略規劃，帶領本集團逐步拓展海內外業務並實現歷年重大營收里程碑，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關鍵里程碑」一節。

魯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合肥工業大學，主修工業自動化。

駱承華先生，49歲，為我們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26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駱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日常經營及管理，重點負責協助統籌公司戰略與經營計劃落實，推動管理規範化，並監控質量與安全工作。

駱先生在設備製造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駱先生於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力德(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至今仍擔任該職位，主要負責其日常營運。彼於2020年1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後於2022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駱先生於1999年6月於中國無錫輕工大學完成機械設計與製造學本科學業，並於2021年8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亞軍先生，48歲，為我們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26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日常經營及管理，重點負責採購部，管理對賬及機床組。

李先生在供應鏈及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在易達電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物料經理。李先生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總經理，後於2020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

李先生於2000年10月在皖西學院獲得會計專業畢業證書，並於2011年10月在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海兵先生，45歲，為我們的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彼於2026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日常經營及管理工作，重點負責協助制定並推動公司戰略及經營計劃落實，完善內部管理體系，參與管理決策，並統籌及管理子公司財務、法務與人力資源部門。

陳先生在財務及企業治理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9年8月至2015年9月在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董事及董事會秘書，並於2015年10月至2021年7月在深圳市中圖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陳先生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後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陳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景德鎮陶瓷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9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莫洪軍先生，45歲，於2022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26年4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莫先生主要負責提供組織戰略指引、監督經營及確保有效的企業管治。

莫先生在投資及資產管理領域擁有超過七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9年1月起至今擔任上海朗正匯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賽領匯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規風控負責人，負責管理日常營運風險以及項目投資的合規與風險控制工作，在此期間，莫先生在項目篩選、投資盡職調查、行業研究及投後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莫先生於2004年6月在四川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後於2010年6月在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凌珊女士，35歲，於2024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26年4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提供組織戰略指引、監督經營及確保有效的企業管治。

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曾於2017年11月至2020年3月擔任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其後，彼於2020年4月至2023年8月擔任國新科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2023年9月起至今擔任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起至今，陳女士擔任深圳市華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此外，彼於2021年11月至2025年10月擔任博爾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此後於2025年10月至今被調任同一公司董事。

陳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獲得同一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陳女士於2017年2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認證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19年9月獲得CFA協會頒發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宣統先生，58歲，於202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4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重大業務與運營決策。

陳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積累逾27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1997年至2025年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於2015年5月獲接納為合夥人。

陳先生於1999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賴向東先生，60歲，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4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賴先生擁有約34年法律領域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賴先生於1992年8月至1995年6月擔任深圳市南山區司法局副主任，後於2001年7月成為廣東度量衡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於2006年10月成為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

賴先生自2023年12月起至今擔任深圳科達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碼：0028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於2021年7月至2025年12月期間擔任深圳奧雅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949.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先生於1986年7月於北京大學完成法學本科學業，1998年1月獲得該校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5月獲得美國芝加哥肯特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賴先生於1989年5月獲得廣東省司法廳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書，並於2013年3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余愛水先生，59歲，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4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先生在科研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1993年8月至1995年9月，余先生擔任復旦大學講師。2006年10月起，彼擔任復旦大學化學系教授。

余先生自2020年1月至今，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457)的獨立董事。

余先生於1987年7月於復旦大學完成放射化學本科學業，並於1990年7月取得該校物理化學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7月獲得該校科學博士學位。另外，余先生於2020年6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就其本人確認：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如有)、大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v) 除本文件附錄六「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彼概無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股份權益；及
- (v)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有關彼等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4月27日及2026年5月5日(視情況而定)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瞭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事項之獨立性；(ii)彼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iii)於彼獲任時，並無其他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及(iv)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獨立性確認書。倘其後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知會我們及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陸尹晴女士及林婉玲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

陸尹晴女士，2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4月起生效。其主要負責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管理、信息披露及行政事務。陸女士於2023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主管兼證券事務代表，主要負責應收賬款團隊的日常管理工作。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陸女士曾於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期間在深圳寶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賬會計。陸女士於2020年7月在中國雲南工商學院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婉玲女士，5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4月起生效。林女士在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目前擔任多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彼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林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並獲授予公司秘書及公司治理師資格。彼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有限公司的永久附屬會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宣統先生、賴向東先生及余愛水先生)組成，現任主席為陳宣統先生。陳宣統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經驗。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其表現；
- (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i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查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iv) 按董事會的授權處理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即魯先生、余愛水先生、賴向東先生、陳宣統先生及陳凌珊女士)組成，現任主席為魯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進行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候選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更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iii)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vi) 按董事會的授權處理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余愛水先生、賴向東先生及陳先生)組成，現任主席為余愛水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計劃及架構，以及就釐定本公司薪酬政策而設立透明及正式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 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
- (ii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及
- (iv)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為實現該目標，本公司計劃於[編纂]後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編纂]的公司應遵守，但亦可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之間的責任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履行的規定。我們並不分設單獨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魯先生目前履行並承擔董事長兼總經理的職責。我們的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及總經理／行政總裁的角色授予同一人，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的一致領導，並為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該結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決策。我們的董事會將在適當的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考慮拆分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其效率。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尋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選擇將基於其才能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而非專注於單一的多元化方面。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以及投資及業務管理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了不同領域的學位，包括工程與技術、商業、金融與管理及法律研究。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有不同年齡及性別的代表。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從35歲到60歲不等。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認同性別多元化尤為重要。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加強本公司各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我們將專注於性別多元化，以為董事會培養潛在的女性繼任者。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選擇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及制定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該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維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協定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檢討及(如必要)更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維持有效。本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並報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自本公司收取薪酬(以薪資及其他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等形式支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達成情況釐定。

我們董事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獲得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3名、3名及3名董事)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獲得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根據現行報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應計的總稅前報酬(包括估計股份支付酬金)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2025年及2026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3名、3名及3名董事。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餘人士的總酬金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而彼等亦並無收取任何報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激勵，或作為失去所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告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偏離；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會將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時通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會將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通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我們在[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